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2-2-001
公佈日期：108年3月6日		頁次：1

93年4月28日 9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3年10月27日 9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8日 93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4年11月23日 9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6年4月11日 95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7年4月2日 96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4月29日 97學年度第6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8年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6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規範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標準、保管方式、分配原則及運用範圍，特訂定「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適用之計畫包括國科會計畫與非國科會計畫兩大類型。

參、權責單位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審核國科會計畫。

研發處產學中心：審核非國科會計畫。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標準、保管方式、分配原則、及運用範圍，特訂定「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計畫包括國科會計畫與非國科會計畫兩大類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科會計畫：係指由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非國科會計畫：係指由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民營企業)、其他單位資助之研究計畫(參考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之定義)。

第四條 管理費提列標準、分配原則與管理費編列不足之處理

一、管理費提列標準與分配原則：

計畫類型	提列標準	分配原則
國科會計畫	依國科會現行標準	學校：75%(含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院、系、所及中心：25%自行分配使用
非國科會計畫	依補助單位規定；若無規定則依計畫總經費10%編列，如管理費未達計畫總經費10%，應自計畫內編列「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計畫如有外包之情形者，依第六條辦理。	管理費不再進行分配，由學校統籌運用。

※總經費即契約書載明撥付之研究總經費。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2-2-001
公佈日期：108年3月6日		頁次：2

二、管理費編列不足之處理：除補助單位為政府機構且有明文規定要求其補助之計畫不得編列管理費，或另有公文規定提列標準之外，其他計畫若未依上述標準編列管理費者，由計畫執行經費內之人事、業務、材料、維護等其他各項科目費用，補足不足之管理費。

第五條 管理費之分配：應依據上述標準分配，惟當計畫無法順利結案，且經認定確屬計畫主持人疏失所導致者，則該計畫系所部份所分配之管理費得依情節輕重追繳。

第六條 計畫有外包之情形者，其實質管理費依下式計算：
實質管理費=(計畫金額-外包金額)*應提列百分比

第七條 為鼓勵教職員承接研究計畫，以提升教職員學術研究風氣及促進產學合作交流，本校專任教職員所承接之研究計畫，院、系、所及中心應自行訂定管理費管理辦法，並回饋部份管理費給計畫主持人做為公共關係費用或從事相關研究之用途。

第八條 管理費運用範圍：

- 一、行政業務費：包括影印、裝訂、文具等。
- 二、儀器設備費：購買與研究相關之儀器設備。
- 三、耗材暨維護費：研究相關儀器設備之維護及消耗性器材之補充。
- 四、學術會議或演講費：議支援校內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與學校有關之學術演講與學術會議。
- 五、業務推廣費：參與計畫相關之學術演講與學術會議。
- 六、績效獎金：年度績效獎金之提撥做為對校內支援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之特別獎勵。
- 七、工作薪津：研究計畫業務行政及會計人員之工作薪津。
- 八、公共關係費：計畫主持人之公共關係費用，包括餐費、郵電費、差旅費、高速公路回數票、汽油費、停車費等。惟每一計畫案之公共關係費用以不超過計畫管理費之20%或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 九、水電費用：研究計畫相關水電費。
- 十、其他費用：經行政會議決議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一、補充健保費：配合國家全民健康保險法政策，加收保險費，費率依政府規定。
- 十二、委託單位若有特別規定者，應遵從該委託單位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計畫案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及分配原則，如有疑義或情況特殊者，以專簽由校長核定。

第十條 若計畫案由本校移轉至其他機關執行時，管理費移轉原則以在該機關執行時間佔計畫執行期限之比例來分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